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滨华英”）于近日收到淮滨县财政局拨付的返还淮滨华英土地使用税104万元整。详情如下：

淮滨县财政部门经与地税部门沟通核实，并将核实情况上报了淮滨县政府。经研究，近日淮滨县政府批准了《关于返还淮滨县华英公司土地使用税的建议》。2017年1月13日，淮滨华英收到淮滨县财政局拨付的土地使用税返还104万元整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